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 68,041,000 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911,000 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 0.12 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68,041,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 25,581,000 元增加約 166.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911,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則約為港幣 13,897,000 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自完成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目標集團分部的收益約為港幣 43,294,000 元。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的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該卡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均為用於中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電子智能卡。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24,74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5,581,000元減少約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43,294,000元。

除集中於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及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441	8,896	68,041	25,581
銷售成本		(9,647)	(2,801)	(25,808)	(8,426)
毛利		15,794	6,095	42,233	17,155
其他收入	5	348	3	571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7)	(3,663)	(9,178)	(10,983)
行政開支		(5,804)	(6,902)	(22,850)	(17,745)
其他營運開支		-	-	(549)	-
經營溢利／(虧損)		7,421	(4,467)	10,227	(11,536)
融資成本	6	(478)	(469)	(1,423)	(1,417)
稅前溢利／(虧損)		6,943	(4,936)	8,804	(12,953)
所得稅開支	7	(3,083)	(536)	(6,893)	(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	3,860	(5,472)	1,911	(13,897)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23	(0.42)	0.12	(1.07)
攤薄(每股港仙)		0.23	不適用	0.12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860	(5,472)	1,911	(13,89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7,764)	(1,080)	(26,693)	(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04)	(6,552)	(24,782)	(15,6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從「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從「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變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而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出，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31,150,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且預計延期付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向其支付服務費港幣 200,200,000 元（「服務費」）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因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新增以下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3 1/3%
汽車	18% – 25%
培訓設備	33 1/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c)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

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授權(「獨家授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概無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內審閱，以釐定事項及具體情況能否繼續作為獨家授權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的憑證。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乃按會計估計變動列帳。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行銷所需的估計成本。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比賽入場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培訓課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與電子智能卡「CRC 指定神通卡」支取款項的時間一致)予以確認。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於激活各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時確認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用戶產生指定神通卡支出時確認的技術服務佣金。

培訓設備的租賃收入於提供租賃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所有收益(利息收入除外)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				
管理服務收入	7,124	8,896	24,747	25,581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18,317	-	43,294	-
	25,441	8,896	68,041	25,581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320	-	320	-
利息收入	19	3	70	36
雜項收入	9	-	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72	-
	348	3	571	37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8	469	1,423	1,41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3,083	693	6,893	1,422
遞延稅項	-	(157)	-	(478)
	3,083	536	6,893	94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625	-	1,910
折舊	1,244	183	2,806	600
董事酬金	891	808	3,983	2,4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5	1,233	3,332	3,98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164	1,161	4,148	3,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7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4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30	2,150	9,274	6,857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3,31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51	713	457
	3,355	2,301	13,303	7,314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3,860	(5,472)	1,911	(13,897)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655,697,017	1,294,697,017	1,294,697,017	1,294,697,017
認購事項及配售股份的影響	-	-	301,927,273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5,697,017	1,294,697,017	1,596,624,290	1,294,697,017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527,473	不適用	15,778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6,224,490	不適用	1,596,640,068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1,880	-	-	(1,149,921)	(67,1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61)	-	-	(13,897)	(15,658)
轉撥	-	-	-	625	-	(625)	-
期內權益變動	-	-	(1,761)	625	-	(14,522)	(15,65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49	8,320	119	625	-	(1,164,443)	(82,83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88,7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693)	-	-	1,911	(24,782)
於進行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時已發行 股份(附註(a))	176,840	-	-	-	-	-	176,840
股份付款(附註12)	-	-	-	-	3,316	-	3,316
期內權益變動	176,840	-	(26,693)	-	3,316	1,911	155,3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389	8,320	(26,050)	625	3,316	(1,169,005)	66,595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6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計261,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12.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 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18,000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後屆滿。

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港幣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
於期／年內授出	18,000	0.53	-	-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18,000	0.53	-	不適用
於期／年終可行使	18,000	0.53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7年，行使價為港幣0.5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316,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0.53元
預期波幅	53.8%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6%
預計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何晨光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7%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8.51%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8.51%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2.6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6.63%
黃振漢	100,000,000	-	-	100,000,000	6.03%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2,000,000	-	-	-	2,000,000
鮑澤農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5,000,000	-	-	-	5,000,000
小計					-	7,000,000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11,000,000	-	-	-	11,000,000
總計					-	18,000,000	-	-	-	1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有關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處理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